

河海大学文件

河海校政〔2022〕73号

关于印发《河海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培养复合型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河海大学章程》（河海委发〔2022〕15号）及《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3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河海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经

校务会审议通过，现将《河海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海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河海大学

2022年7月16日

附件

河海大学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培养复合型人才，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并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河海大学章程》（河海委发〔2022〕15号）及《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3号），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第二学士学位学生的学籍管理。

第三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两年，全日制学习，纳入学校本科生学籍管理。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四条 被我校正式录取的第二学士学位新生，应持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录取通知书及相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日期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应当事先凭有关证明（因病请假须附学校医院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

明) 向所在学院请假, 并报教务处备案, 假期一般不超过两周; 特殊原因需超过两周者, 应当事先经教务处批准, 假期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 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五条 学生报到时因具有其他高等教育在读学籍而无法在学信网注册学校学籍者,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每学期开学时, 学生须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 应履行暂缓注册手续。

第三章 学籍异动

第七条 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或辅修, 不参与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

第八条 第二学士学位学生达不到毕业要求的, 不再延长学习时间, 亦不实行留级制度。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可予退学处理:

1. 在校学习时间累计超过 2 年学制的;
 2. 经过学校指定医院确诊, 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3.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4.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 经学校审核同意后, 办理退学手续。

第四章 教学要求

第十条 相关学院可参照国家标准及校内本科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制定专门的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不得迁就和随意降低标准。第二学士学位教学内容主要包括专业基础课和专业课，原则上不安排专业实习。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审批后公布执行。

第十一条 学院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每学期教学计划，学生应在每学期规定时间按要求参加选课、课程修读、课程考核、教学评价等教学活动。

第十二条 课程的修读人数不足 30 人时，原则上编入普通本科生教学班教学。

第五章 证书发放

第十三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取得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总学分和各类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

第十四条 参照学校授予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授予第二学士学位条件的学生，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可获得第二学士学位证书，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第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未取得规定的学分，准予结业，发放结业证书，不可换发毕业证书。

第十六条 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未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及实践环节，予以退学，发放写实性证明或肄业证书。

第十七条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河海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河海校政〔2017〕113号）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河海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7月16日印发

录入：翟 婷

校对：郎 丽
